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有关《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可元先生、樊华先生、程小燕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公司已离任独立董事余立军先生亦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作出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潘年华先生,根据公司管理层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总、编写了《2024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章节。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4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357,258,806.30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16,940,701.97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2024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扣除2024年已实际支付的现金分红金额108,336,000.00元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65,863,508.27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32,279,639.67元,按照孰低原则,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332,279,639.67元。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73,2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红利20,496,00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具体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如有)。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查阅了公司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有关部门的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编制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1 关于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的薪酬方案为: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基础年薪的范围为20万元-100万元,其他部分薪酬根据具体岗位及考核情况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建勇、潘年华、甘周聪、徐建军、郭垒庆、梁燕回避表决。

8.2 关于不在公司兼任职务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不在公司兼任职务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为: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3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为: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8.00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钱可元、程小燕、樊华回避表决。

8.4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为: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基础年薪的范围为20万元-100万元,其他部分薪酬根据具体岗位及考核情况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潘年华、甘周聪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相关审议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2024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公司章程》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并提议,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价值投资理念,为投资者提供稳定、公开、透明的预期,提升全体股东的长期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公司董事会特制订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拟向银行申请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根据融资业务的实际情况,为提升授信额度使用的灵活性及效率,联域进出口拟优化综合授信银行合作机制,不再限定具体的合作银行。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全资子公司东莞海搏部分资产并注销的议案》;

2024年,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已经完成建设,并于2024年第三季度投入使用,公司东莞生产基地的业务已逐步转移至中山生产基地进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公司结合实际经营与管理情况,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东莞海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陈旧的、生产效率低下的资产进行处置并对其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注销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海搏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处置全资子公司东莞海搏部分资产并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2025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 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六)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专项报告;

(七) 其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6.01	《关于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2	《关于不在公司兼任职务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3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4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已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要审议。

2、提案5、6、7、8、9、1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提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提案6涉及关联事项,与该关联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提案6为逐项表决议案,需要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专人送达、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1、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2、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1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上须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证券法律中心。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群艳

联系电话:0755-23200021

联系传真:0755-29683009

邮箱:fawu@snc-led.com

(五)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预计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6.01	《关于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2	《关于不在公司兼任职务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3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4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投票代码:361326

普通股投票简称:联域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经营的实际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章节。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存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的具体薪酬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如下: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基础年薪的范围为10万元-30万元,其他部分薪酬根据具体岗位及考核情况发放;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该议案为全体监事回避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健康经营,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全资子公司东莞海搏部分资产并注销的议案》。

2024年,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已经完成建设,并于2024年第三季度投入使用,公司东莞生产基地的业务已逐步转移至中山生产基地进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公司结合实际经营与管理情况,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东莞海搏部分陈旧的、生产效率低下的资产进行处置并对其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注销事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处置全资子公司东莞海搏部分资产并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其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1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1.18元,共计募集资金75,359.4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5,420.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9,938.4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37.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7,000.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10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7,000.8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0,889.75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4.9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554.62
	利息收入净额	C2	504.7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6,444.3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19.7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1,176.2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1,176.23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未启用募集资金账户。

为更好的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4年5月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4425020001200000005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5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1个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44250100012000003876	43,555,292.65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668660	65,650,462.88	活期、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82200826666	11,150,238.3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5953382110606	1,028.2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板芙支行	44320901040017016	41,405,243.6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44250200012000000059	150,000,000.00	大额存单
合计		311,762,265.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2024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11月7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112.09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用于"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扩充研发团队,提升公司产品及技术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其成果体现在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及改善流动性指标等方面。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本公司2024年6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情况,同意将"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6月30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6月30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2.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11月7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21,000.00万元,其中,大额存单本金15,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本金6,000.00万元。本期交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收回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5/17	2024/8/19	2.34%	已收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板芙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5/24	2024/6/21	1.47%	已收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6/12	2024/12/12	1.70%	已收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6/12	2024/12/12	1.70%	已收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6/12	2024/12/12	1.70%	已收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6/12	2024/12/12	1.70%	已收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6/12	2024/12/12	1.70%	已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8/20	2024/11/20	2.26%	已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11/25	2025/3/25	1.30%-2.16%	未收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12/17	2025/3/17	1.15%	未收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12/17	2025/3/17	1.15%	未收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12/17	2025/3/17	1.15%	未收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12/17	2025/6/17	1.35%	未收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12/17	2025/6/17	1.35%	未收回

3.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833.36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及投资收益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同时,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11月7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18,243.9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净额的合计金额为准)及超募资金余额1,112.09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向新增募投项目"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4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67,000.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54.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243.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44.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243.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23%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是	44,490.85	26,246.89	8,482.90	25,001.55	95.26	2024年12月	-685.63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417.80	11,417.80	639.27	1,439.27	12.61	2026年12月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6,432.45	10,003.55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18,243.96				2027年11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908.65	65,908.65	15,554.62	36,444.37	55.30		-685.63		
超募资金投向										
1. 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92.24				2027年11月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92.24							
合 计	—	65,908.65	67,000.89	15,554.62	36,444.37	—	—	-685.6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累计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主要系项目尚余工程款未支付;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主要系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6月30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一)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新增"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用地位于越南海阳省平江县福田工业园区A15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23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置换15,689.43万元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464.96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66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四)2.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三(四)3.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以活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的形式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储存;部分通过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上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有资金的金额

注2:募集资金总额(净额)67,000.89万元扣除累计投入金额36,444.37万元的余额30,556.52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31,176.23万元的差异619.71万元系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注3:上述"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均不含利息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净额的合计金额为准

注4:"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于2024年12月结项,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成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18,243.96				2027年11月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8,243.9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四(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项目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上述"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均不含利息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净额的合计金额为准

注2:上述"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总额为19,336.20万元,其中,来源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为18,243.96万元,来源于超募资金的金额为1,092.24万元